**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监督抽检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完成**

**情况的公示（2025.9.4）**

2025年5月27日，本局对新邵县工业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红线椒进行抽检，检验项目“噻虫胺”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要求。本局依法对该学校抽检不合格的红线椒进行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本局收到该学校红线椒抽检不合格情况后，依法对其立案调查。经查，该校采购涉案红线椒时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查验并索取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产品的检测报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建立了进货查验及使用记录，产品进货来源及使用情况清晰可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对该校免予行政处罚。同时因涉案红线椒该校从新邵县金三角市场采购，涉案产品的供货商，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本局已对供货商进行立案查处。

新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4日